

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卫浴配件（淋浴
分水器、手轮、把手等）160 万件、卫浴主体（淋浴器）3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卫浴配件（淋浴
分水器、手轮、把手等）160 万件、卫浴主体（淋浴器）3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卫浴配件（淋浴分水器、手轮、把手等）160 万件、卫浴主体（淋浴器）3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搬迁				
建设地点	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村工业路 93-1（贵峰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卫浴配件（淋浴分水器、手轮、把手等、卫浴主体（淋浴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卫浴配件（淋浴分水器、手轮、把手等）160 万件、卫浴主体（淋浴器）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卫浴配件（淋浴分水器、手轮、把手等）160 万件、卫浴主体（淋浴器）30 万件				
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5.8-2022.5.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卫浴配件（淋浴分水器、手轮、把手等）160 万件、卫浴主体（淋浴器）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p> <p>(5) 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卫浴配件（淋浴分水器、手轮、把手等）160 万件、卫浴主体（淋浴器）30 万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p>				

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

表1 本项目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备注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H	表4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
		COD		500	mg/L	/
		BOD5		300	mg/L	/
		SS		400	mg/L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NH3-N	表1的B级标准	45	mg/L	/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60	mg/m ³	2.5kg/h
		非甲烷总烃	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8.0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表4中标准限值要求	2.0	mg/m ³	厂界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120	mg/m ³	3.5kg/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昼间）	2类	60	dB（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卫浴配件（淋浴分水器、手轮、把手等）160 万件、卫浴主体（淋浴器）30 万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村工业路 93-1（贵峰工业区），主要从事卫浴主体、卫浴配件的生产加工。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项目租赁“王建春”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村工业路 93-1 厂房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年表面处理卫浴配件（淋浴分水器、手轮、把手等）160 万件、卫浴主体（淋浴器）30 万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卫浴配件（淋浴分水器、手轮、把手等）160 万件、卫浴主体（淋浴器）30 万件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347209°、北纬 24.991662°。项目厂房系租赁“王建春”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村工业路 93-1。项目北侧为爱朗特厨卫有限公司、东侧为他人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均为福建省广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厂区雨污走向示意图见附图 3。

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卫浴配件（淋浴分水器、手轮、把手等）160 万件、卫浴主体（淋浴器）30 万件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3 台	3 台	0	项目根据实际调整设备数量，面包炉（电）增加一台，其余均不变
2		2 台	3 台	+1 台	
3		1 台	1 台	0	
4		2 条	2 条	0	
5		3 条	3 条	0	
6		10 台	10 台	0	

表 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五层；厂房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1F~4F 作为仓库；5F 为生产车间，包括抛光区、喷漆区、喷粉区等	共五层；厂房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1F~4F 作为仓库；5F 为生产车间，包括抛光区、喷漆区、喷粉区等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三层，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用于办公场所使用	共三层，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用于办公场所使用	/
	宿舍楼	共七层，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使用	共七层，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使用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
	废气	喷粉废气：粉尘滤芯回收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喷漆烤干废气：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2#排气筒；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15 米高 3#排气筒； 抛光粉尘：半封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喷粉废气经粉尘滤芯回收装置预处理、抛光粉尘经水浴除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起经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后统一收集集成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均不会改变产品产量，不新增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	面包炉（电）2 台	面包炉（电）3 台	项目根据实际调整设备数量，面包炉（电）增加一台，其余均不变

废气	喷粉废气：粉尘滤芯回收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喷漆烤干废气：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2#排气筒；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15 米高 3#排气筒； 抛光粉尘：半封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喷粉废气经粉尘滤芯回收装置预处理、抛光粉尘经水浴除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起经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后统一收集成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	--	-------------------------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2022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160 万件	5333 件		
	30 万件	1000 件		
	8 吨	26.67 千克		
	5 吨	16.67 千克		
水	1925 吨	6.42 吨		
电	10 万 KWh	333.33KWh		
液化石油气	10 吨	33.33 千克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项目水帘柜和立式洗涤塔中的水定期捞出漆渣后水循环使用，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每天补充水量 1m³/d，即 300m³/a。水帘柜和立式洗涤塔中的水一年更换一次，因此喷漆废液量为 5t/a。喷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管理。

（2）生活污水

项目拥有员工 50 人（其中 20 人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5.4t/d（1620t/a），生活污水量为 4.86t/d（1458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将原料卫浴配件（淋浴分水器、手轮、把手等）本成品、卫浴主体（淋浴器）半成品进行抛光处理后进行电泳加工（本项目电泳工序外协），电泳后的半成品根据需求，进行喷漆或者喷粉加工，最后采用自动烘干线（液化石油气）、面包炉（电）进行烘干即可。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第五层，车间密闭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水帘柜和立式洗涤塔中的水定期捞出漆渣后水循环使用，水帘柜和立式洗涤塔中的水一年更换一次，喷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Cr、BOD5、氨氮、SS	间接排放	1458t/a	化粪池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喷粉、喷漆、烘干工序会产生废气；抛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漆、抛光、喷粉、烘干废气	喷粉、喷漆、烘干、抛光工序及液化石油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喷粉废气经粉尘滤芯回收装置预处理、抛光粉尘经水浴除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起经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图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3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2		3 台	连续	65	厂房隔声
3		1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4		2 条	连续	70	厂房隔声
5		3 条	连续	70	厂房隔声
6		10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粉末涂料、废滤芯、原料空桶、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漆渣、喷漆废液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切割和磨边等工序产生的玻璃碎渣及废次品、废水沉淀污泥。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粉末涂料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内，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粉尘				
漆渣				
喷漆废液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由有资质的单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位回收处理
废滤芯			
原料空桶			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4、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水、噪声监测内容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废水	化粪池出口 L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4 次/天，2 天
2	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P1-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P1-2 进口		
		抛光、喷粉、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P1-3 进口		
		喷漆、抛光、喷粉、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3	噪声	企业边界 (N1~N4)	厂界四周 (昼间)	1 次/天，2 天

5、监测点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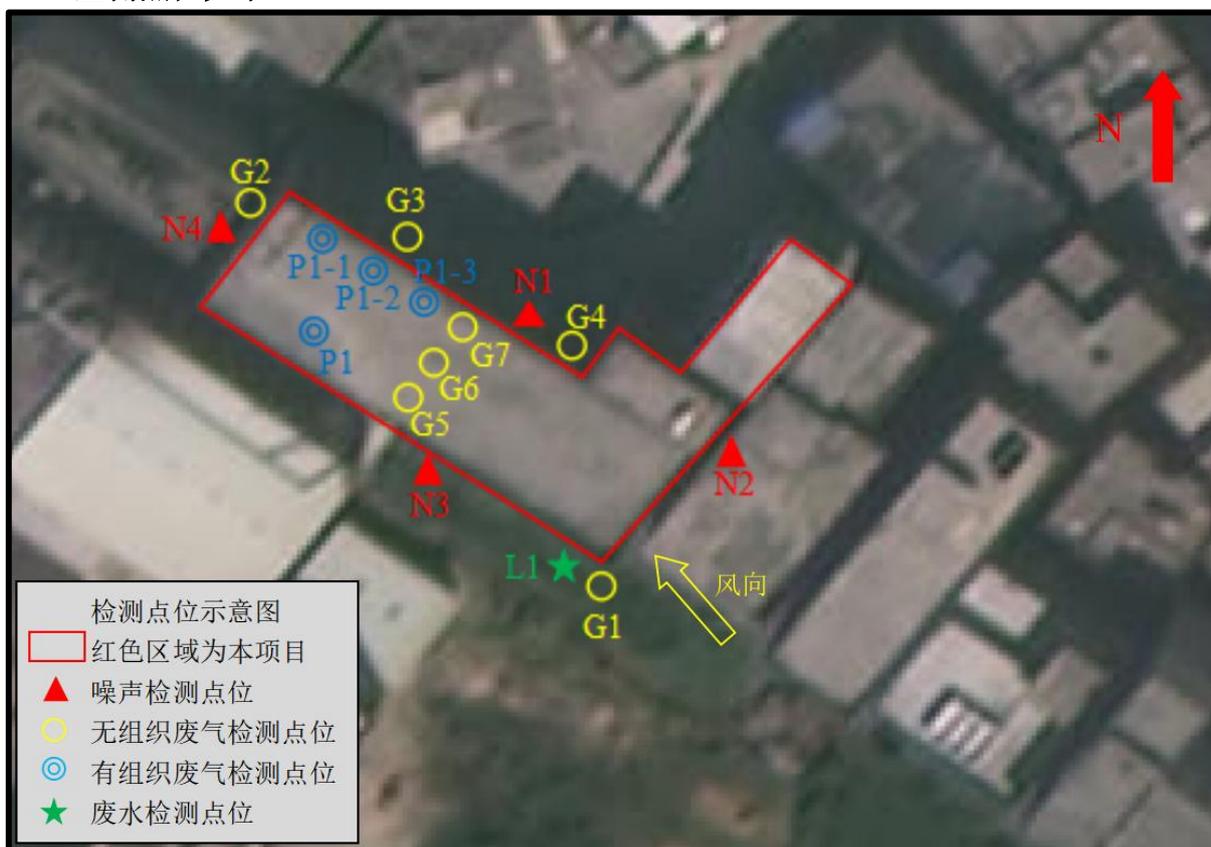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喷粉粉尘经粉尘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项目抛光粉尘经“半密闭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根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昼、夜间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区其他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

项目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原料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布袋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滤芯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卫浴配件（淋浴分水器、手轮、把手等）160万件、卫浴主体（淋浴器）3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

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项目位于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村工业路93-1（贵峰工业区），租赁厂房面积5500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年表面处理卫浴配件（淋浴分水器、手轮、把手等）160万件、卫浴主体（淋浴器）30万件，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不涉及电镀电泳。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符合入网水质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燃烧废气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的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表3及表4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你单位应严格承诺投产前应取得相应的排污权指标，SO₂、NO_X等指标总量应控制在核定范围内；VOCs从嘉华建材（福建）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0.217吨/年、从泉州深闻彩印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0.0001吨/年，共0.2171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符合入网水质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燃烧废气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的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喷粉废气经粉尘滤芯回收装置预处理、抛光粉尘经水浴除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起经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 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 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 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
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 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严格执行转移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 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 原料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漆渣、布袋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滤芯暂存于危险废物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其他	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依法持证排污。	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4JEYR5H001W	/

表五
表六

表七

